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陸陸柒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4號被告王俊傑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6674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9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

01 可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923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第47-48
02 頁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4號卷第39頁）。而本案所扣得被
03 告持有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6724公克，驗餘淨重
04 0.6674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5 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06 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
07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0-12
08 頁、第4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
09 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而檢察官就本案被告施用
10 第二級毒品案件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則檢察官聲請單獨宣
11 告沒收銷燬，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而裝放上開
12 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
13 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
14 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邱瀚群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